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具體目標 12.1：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 (Cradle to Cradle, C2C) 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指標 12.1.1：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

現況基礎值：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87 家。(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建立清潔生產行業別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20 家。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2.1.2：研擬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數量。¹

現況基礎值：無。(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累計研擬 3 項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 (Cradle to Cradle, C2C) 設計指引。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具體目標 12.2：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 8.4)

指標 12.2.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²

現況基礎值：無。(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針對 10 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完成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的原料、產業、廢棄物物質流網絡圖。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2.2：資源生產力。³

¹指標 12.1.2：以國內具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潛力的產業為主要標的。

²指標 12.2.1：已篩選出矽、煉焦煤、鎂、銅、錫、銻、鈷、稀土元素、銻及鍺等 10 項關鍵物料，並建置永續物料管理資料庫。

現況基礎值：資源生產力達 61.54 元 / 公斤。(2015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資源生產力達 62 元 / 公斤。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⁴

現況基礎值：人均物質消費量 11.55 公噸 / 人。(2015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1.45 公噸 / 人。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12.3：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掌握消費端食物浪費流向。

指標 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例 (蔬菜 / 水果)。⁵

現況基礎值：依糧食供需年報統計，我國糧食供給量以產品種類計，耗損比例穀類為 0.55%，蔬菜類為 9.98%，水果類為 9.99%。(2015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 9%。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3.2：食品加工損耗率。⁶

現況基礎值：2017 年度輔導 6 家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的廠商。(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預計輔導廠商數量達 20 家。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2.3.3：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產生數量。⁷

³指標 12.2.2：資源生產力 = 國內生產總值 (GDP) ÷ 國內物質消費。

⁴指標 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 = 國內物質消費量 ÷ 人口數。

⁵指標 12.3.1：我國每年公布的糧食供需年報中，均有統計糧食供給分配，除食用、加工、飼料用途等外的耗損量。耗損量係以品項別列舉，配合總供給量可計算各種類糧食耗損比率。近年來，穀類產品的耗損比率均不足 1%，顯示耗損問題並不明顯；然蔬菜水果類耗損比率均接近 10%，仍有改善空間。至於肉品、漁產類因涉及生產程序較為複雜，暫不列入討論。故本項指標以蔬菜、水果類的耗損比率改善作為目標。

⁶指標 12.3.2：藉由加工技術精進與新穎技術導入及全物利用技術達到減少糧食損耗指數。

⁷指標 12.3.3：2,500 萬元資本額以上的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申報的廚餘產生數量。

現況基礎值：2017 年 3 月至 7 月申報廚餘產生量 2,183 公噸。(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掌握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產生數量。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12.4：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

指標 12.4.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現況基礎值：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671 億元。(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促進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高值化發展，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目標達 740 億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指標 12.4.2：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⁸

現況基礎值：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77.41%。(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77%。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4.3：辦理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現況基礎值：化學局為 2016 年 12 月成立的機關，本工作以 2016 年完成的化學雲為勾稽基礎，故無過去資料。

2020 年量化目標：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每年辦理化學物質流向追蹤計 100 案，累計達成 400 案。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4.4：有害廢棄物輸出遵循巴塞爾公約規定查核數。

現況基礎值：完成有害廢棄物輸出業者查核計 5 家。(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落實有害廢棄物輸出後的流向追蹤：每年查核 5 家輸出業者，截至 2020 年累計查核數 20 家。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4.5：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辦理公告列管毒化物查核數。

⁸指標 12.4.2：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 一般及有害再利用量 / 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總量 × 100%。

現況基礎值：公約列管的人為產生化學物質計 24 種，我國均已公告為毒化物。(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配合公約公告列管毒化物，並每年辦理 3 種公約列管物質的專案查核，累計達成 12 案。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現況基礎值：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 0.058 公噸 / 人。(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 0.057 公噸 / 人。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具體目標 12.5：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

指標 12.5.1：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⁹

現況基礎值：工業廢棄物產生量為 838 萬公噸，再利用量達 663 萬公噸。(2017 年 6 月)

2020 年量化目標：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2%。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2.5.2：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¹⁰

現況基礎值：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統計資料，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總產出量為 1,792 萬 6,246 公噸，其中委託及共同處理者約 258 萬 7,214 公噸。(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3%。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5.3：循環經濟 - 綠色創新化學材料。¹¹

現況基礎值：已完成 13 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規劃及執行工作。(2017 年 7 月)

⁹指標 12.5.1：將再生及循環能資源量與原能源及廢棄資源量進行比較。

¹⁰指標 12.5.2：指事業廢棄物進行焚化及掩埋的數量。

¹¹指標 12.5.3：高值新材料發展：推動綠色製程，導入智慧化生產概念，朝向環保、安全、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環保低碳新材料發展：加速低汙染、低毒性、低碳循環產品技術深耕與應用，開發環境友善新材料。

2020 年量化目標：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綠色創新材料，完成至少 21 項產品規劃。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具體目標 12.6：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性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指標 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現況基礎值：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計 119 件。(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140 件。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6.2：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的放款餘額。

現況基礎值：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達 9,957 億元。(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以本國銀行每年對綠能科技產業增加放款餘額 300 億元估算，放款餘額達 1 兆 1,157 億元。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

指標 12.6.3：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¹²

現況基礎值：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206 家。(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要求大型上市（櫃）公司定期揭露永續性資訊。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300 家。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具體目標 12.7：推動政府機關增加綠色公共採購，同時擴大購買綠色產品

¹²指標 12.6.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 2017 年 7 月底，我國上市（櫃）家數共有 1,642 家（含上市 900 家及上櫃 742 家）。考量企業成本效益及受規範公司的因應時間，爰分階段擴大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範圍，2014 年要求股本達 10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應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 2017 年起，擴大應編製的上市櫃公司範圍（股本達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經濟部：「企業發行永續報告書大致上仍屬自願性質，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部份上市櫃公司（含食品工業、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的比率達 50% 以上、金融、化工及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等）須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部份，可確實掌握其企業發行數量。」

品項與範圍。

指標 12.7.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現況基礎值：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為 97.18%。(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97.5%。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具體目標 12.8：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以確保各項教育的永續發展(同具體目標 4.7)。

指標 12.8.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現況基礎值：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草案的研訂(含社會領綱草案全球公民教育的學習重點)，及教育議題融入(含性別平等、人權等議題)課程手冊。(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規劃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綱中全球公民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中的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於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規劃執行跨領域性別平等與人權教育議題探究課程等三項實施調查研究。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12.8.2：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能的人數。

現況基礎值：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計 2 萬 5,900 人次。(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達 2 萬 8,000 人次。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12.8.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設立比率

現況基礎值：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 92%；大專校院為 96.9%。(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 95%；大專校院為 98%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12.8.4：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機構數及環境教育設施

現況基礎值：累計有環境教育機構 28 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39 處通過認證。(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累計有環境教育機構 29 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82 處通過認證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8.5：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

現況基礎值：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 40.9%。(2015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 42%。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指標 12.8.6：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現況基礎值：每年涉及多元文化相關議題的補助案(如原住民文史紀錄、客家及閩南傳統技藝傳承、新住民文化推廣等)約 30 案。(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 150 案。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指標 12.8.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現況基礎值：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每年參訪人次達 37 萬。(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舉辦白色恐怖歷史的主題展巡迴全臺，串連 45 處不義遺址，促進參訪人次達 45 萬。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具體目標 12.9：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的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

指標 12.9.1：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¹³

現況基礎值：已認證的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 12 家；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6,784 公頃。(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為減少農藥、化肥對土壤與水汙染，規劃推動有機農業法立法，預計達成環境友善生產面積達 1.5 萬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9.2：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¹⁴

現況基礎值：(1) 推動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達 65.4 萬公噸，施灌面積達 584 公頃，並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共 38 場，計 34 萬頭豬。(2017 年 7 月)

(2) 漁業廢棄物牡蠣殼產生量為 12 萬 3,966 公噸，妥善處理量達 11 萬 1,569 公噸，處理方式以育苗栽培介質、堆肥、飼料或飼料原料其它等為主，惟妥善處理的牡蠣殼需視農作栽培的狀況及需求量而定。(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1) 為減少畜牧糞尿汙染及發展循環農業，促進畜牧糞尿水資源再利用，並完成養豬產業 250 萬頭規模設置沼氣發電的目標。

(2) 為促進漁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以提升牡蠣殼再利用率至少達 90% 以上，作為新創技術增值利用廢棄物資源的示範。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12.a：辦理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

指標 12.a.1：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的案件數。

現況基礎值：15 件。(以 2016 年為基礎值)

¹³指標 12.9.1：推動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耕作，將有助減少農藥及化肥使用量對土壤、水的汙染，故以推廣有機農業與環境友善耕作面積為目標設定。

¹⁴指標 12.9.2：為推動循環農業及促進能源多元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再利用，訂定畜牧廢棄物回收作沼氣發電的目標。漁業方面，為減少廢棄物對環境影響及提升牡蠣養殖產業整體循環再利用價值。設定牡蠣殼等廢棄物回收利用率為目標。

2020 年量化目標：20 件。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具體目標 12.b：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 8.8）。

指標 12.b.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¹⁵

現況基礎值：觀光整體收入為新臺幣 8,293 億元，年成長率為 1.3%。（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為 15.5%。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¹⁶

現況基礎值：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為 4.2%。（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觀光產業就業人數較 2016 年成長率為 8%。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2.b.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現況基礎值：無。（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¹⁵指標 12.b.1：觀光整體收入為觀光外匯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的加總。

¹⁶指標 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的加總。

